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1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林玟瑞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不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
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稱「檢
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
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而受刑人科刑裁
判確定後，檢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是應併罰之
數罪業經法院裁判定其應執行刑者，檢察官即應依裁判所定
之應執行刑執行，縱該定應執行刑裁定有違誤、不當，亦僅
得由受裁定之人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執行檢察官無從置
喙，自不生執行指揮不當之問題，即無從依上開規定對檢察
官之執行聲明異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85號裁定意
旨參照）。次按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法院所
諭知者僅係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至應否准許易科罰金，應
由執行檢察官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審酌是否難收矯正之
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之憑
據。而此項易刑處分之准許與否，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
行之裁量權限，倘未有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
事者，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7
7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玟瑞(下稱異議人)分別犯傷害
02 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本院以113年度壢簡字第662號刑
03 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50日、113年度壢簡字第593號刑事簡易
04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均確定在案乙節，有前開判決書
05 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察官依
06 據上開判決指揮執行，於法並無不合。至於異議人請求給予
07 時間湊足得易科罰金之罰金新臺幣合計14萬元等語，然異議
08 人所受宣告刑之執行得否易科罰金乙節，應先向檢察官提出
09 聲請，如對於檢察官所為易刑處分不服，始得向諭知該裁判
10 之法院聲明異議，是異議人提起本件聲明異議，並非對檢察
11 官所為之執行指揮不當而聲明異議，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12 規定要件未合，難謂適法，應予駁回。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吳錫屏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